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8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金法

蕭淳陽

被告 鴻準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朋橋

被告 曾志陽

賴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497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
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被告鴻準資源有限公司（下稱鴻準公司）於110年3月10日邀
02 同被告曾志陽、賴惠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5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3
04 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05 約定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07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目前為百分之2.598）計
08 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0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鴻準公司自111年12月31日起
11 即未依約繳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321,49
12 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曾志陽、賴惠宏為系爭借
13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鴻準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497元，及自
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
17 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19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24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見
25 本院卷第17-27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2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具體的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
27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2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03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
04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
05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
06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7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
09 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
10 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曾志陽、賴惠宏為被告公司之連
11 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原告321,497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2月1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洪加芳